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德2018-069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电子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德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增选情况,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

1.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刘远程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李德成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新任委员;

2.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徐德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任命独立董事洪芳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新任委员。

上述新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1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徐 德	徐德、刘远程、李德成、洪芳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奕武	张奕武、徐德、刘远程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德成	李德成、洪芳、徐德、刘远程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 德	徐德、洪芳、李德成、洪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8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8-052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科技”)因院线发展需要,为购买电影发行并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嘉凯城集团持有该公司100%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软件开发、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区内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互联网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培育第二主业,进入前景良好的院线行业,计划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若干营业场地作为公司开设部分影城的经营场所。预计2019年新增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6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1日,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黄涛、林漫俊、杨松涛、董东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6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1日,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8-053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互联网科技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82.2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04,600万元,净资产-29,879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4,728,541元,净利润-740,779元,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393,133,577元,净资产3,319,022元。互联网科技股权结构:嘉凯城集团持有该公司100%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软件开发、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区内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互联网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发生的、与主合同相联系的(如有)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应担保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复利、滞纳金、咨询费、咨询服务费(如有);追偿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装卸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和其他所有应行费用

三、担保期限:担保的每一具体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各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互联网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8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924万元(包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担保11.12亿元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1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3%;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1,924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包含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担保不超过20,122亿元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33%;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8-054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内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凯城”)拟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若干《租赁合同》,向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若干场地作为公司开设部分影城的经营场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将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关联关系:恒大地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场地并支付租赁费用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关联董事黄涛、林漫俊、杨松涛、董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凯隆回避表决。

二)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人购买场地租金	恒大地产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依据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2019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0	0

(三) 上一年度该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该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恒大地产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801房  
法定代表人:魏立涛  
注册资本:393,979,64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231245152V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恒大地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隆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恒大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恒大地产主营业务指标稳步增长,经营稳健,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 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3,117,25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4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德生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曾辉先生和董事谢建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晓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本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未来发展培育第二主业,进入前景良好的院线行业,计划向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营业场地作为公司开设部分影城的经营场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曾辉先生、陈三强、梁文辉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若干营业场地作为公司开设部分影城的营业场所。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培育第二主业,进入前景良好的院线行业,公司支付的租金按照固定租金与净房产收入分成两者孰高确定,其中,固定租金金额和净房产收入金额将参照类似所在地及同行业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上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新增2019年度与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8-055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 上午 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的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 股东大会应选择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9.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虹桥路6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 办公中心6楼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子公司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0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虹桥路6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董事会办公室。  
4.累计办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虹桥路6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电话:021-24267786  
传真:021-24267733  
联系人:韩飞  
2.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0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对同一事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2018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000918  
2. 投票简称:嘉凯城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进行查看。  
3.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数字证书。

五、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程序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编号:德2018-051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名称: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凌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成都凌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新产品开发的资金需要,本公司拟为其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贷款和其他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2021年4月30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成都凌云提供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文柏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忠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854万元,负债总额8,826万元,资产净额6,029万元,营业收入13,791万元,净利润93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1.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1.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1.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1.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1.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1.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A股	113,117,253	99,9991	1,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166万元,负债总额11,544万元,资产净额6,622万元,营业收入13,456万元,净利润52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成都凌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